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翔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若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80號

03 被 告 林子翔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街0段000巷0號

05 （現在法務部○○○○○○○○執行
06 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子翔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
12 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53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
13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3月17日執行
14 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34號
15 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然林子翔仍未戒除毒癮，於112年10
16 月27日凌晨在臺北市北投區住處，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28日15時45分
18 許，因警發現林子翔為毒品尿液採驗人口，經其同意採集其
19 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與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
20 悉上情。

2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呈
22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子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
25 之尿液，經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結
26 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該公司出
27 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
28 號）與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1紙附卷可稽，足
29 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之罪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31 級毒品罪嫌。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周禹境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9 書 記 官 林雅惠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8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9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